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194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91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1949号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朗科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朗科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减值

2. 存货减值

（一）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朗科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525,878.03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14,949,898.43 元。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收回流程、对触发应收账款减值的事件的

识别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逾期应收账款）等；

(3) 我们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4)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以核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6)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3. 审计结论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二) 存货减值

1.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朗科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3,790,029.89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7,875,587.48 元。

管理层按季度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管理层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关键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减值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我们对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并关注相关残次、呆滞物料是否被识别；

(3) 我们实地盘点过程中观察存货的库龄情况，同时复核管理层对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并考虑库龄对存货减值的影响；

(4)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尤其是未来售价、生产成本、经营费用和相关税费等；

(5)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3. 审计结论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减值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四、其他信息

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朗科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朗科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朗科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朗科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朗科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朗科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朗科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79,297,197.05	178,160,131.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2	57,615,979.60	49,710,941.34
预付款项	注释 3	722,292.32	885,055.06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2,231,519.86	11,643,156.44
存货	注释 5	35,914,442.41	36,025,514.5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6	483,954,795.48	427,252,740.67
流动资产合计		759,736,226.72	703,677,539.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7	177,065,619.10	182,416,483.30
固定资产	注释 8	45,177,452.70	46,950,012.7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 9	10,159,648.43	11,282,796.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0	2,602,779.40	2,833,84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4,017,480.83	4,538,19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9,022,980.46	248,021,335.45
资产总计		998,759,207.18	951,698,875.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注释 12	8,660,121.22	8,075,469.27
预收款项	注释 13	3,416,631.64	4,277,168.7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4	16,801,273.75	15,140,160.26
应交税费	注释 15	2,184,444.04	2,885,251.54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6	11,106,766.01	11,369,985.8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169,236.66	41,748,03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 17	1,610,000.00	1,3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000.00	1,380,000.00
负债合计		43,779,236.66	43,128,035.70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18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注释 19	602,457,149.85	602,457,149.8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20	3,121,494.79	-166,991.8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 21	25,221,267.34	20,854,155.63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2	190,580,058.54	151,826,52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4,979,970.52	908,570,839.4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954,979,970.52	908,570,839.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8,759,207.18	951,698,875.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23	966,909,462.65	928,828,140.17
减：营业成本	注释 23	847,388,157.66	823,720,938.79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4	3,333,341.86	3,197,089.47
销售费用	注释 25	22,197,258.07	17,606,970.46
管理费用	注释 26	23,186,656.66	21,464,024.55
研发费用	注释 27	21,488,972.04	21,039,988.50
财务费用	注释 28	-3,337,022.96	-3,496,760.77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注释 28	976,822.04	6,972,960.92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9	2,894,643.05	-1,857,618.01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0	7,490,005.69	5,002,163.80
投资收益	注释 32	19,699,791.37	13,488,30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 33	-79,214.75	-8,682.47
二、营业利润		76,868,038.58	65,635,297.5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4	48,726.96	161,574.2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5	250.00	384,310.22
三、利润总额		76,916,515.54	65,412,561.6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6	12,419,871.12	9,223,132.32
四、净利润		64,496,644.42	56,189,429.29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4,496,644.42	56,189,429.29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496,644.42	56,189,429.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4,496,644.42	56,189,42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96,644.42	56,189,429.29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8,486.66	-4,331,78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8,486.66	-4,331,781.9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8,486.66	-4,331,781.9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88,486.66	-4,331,78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785,131.08	51,857,64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785,131.08	51,857,64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828	0.42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828	0.42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709,390.91	886,868,36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91,841.08	26,561,629.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46,194,914.06	56,982,13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996,146.05	970,412,12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8,322,392.00	838,004,293.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05,267.86	38,126,13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51,570.27	43,311,59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22,866,324.80	26,804,10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345,554.93	946,246,13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0,591.12	24,165,98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0	887,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99,791.37	13,488,30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00.00	8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703,191.37	900,670,50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0,731.77	5,234,31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0	1,0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970,731.77	1,065,234,31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7,540.40	-164,563,80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1,161,336.20	23,055,25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336.20	23,055,25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76,000.00	21,37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7	1,010,370.27	1,032,16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6,370.27	22,408,16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5,034.07	647,08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79,048.79	-4,905,51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065.44	-144,656,243.7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60,131.61	322,816,37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97,197.05	178,160,131.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600,000.00	-	602,457,149.85	-	-166,991.87	-	20,854,155.63	151,826,525.83	-	908,570,83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3,600,000.00	-	602,457,149.85	-	-166,991.87	-	20,854,155.63	151,826,525.83	-	908,570,839.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3,288,486.66	-	4,367,111.71	38,753,532.71	-	46,409,131.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288,486.66	-	-	64,496,644.42	-	67,785,131.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367,111.71	-25,743,111.71	-	-21,3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367,111.71	-4,367,111.7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1,376,000.00	-	-21,376,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	602,457,149.85	-	3,121,494.79	-	25,221,267.34	190,580,058.54	-	954,979,97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上期金额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600,000.00	-	602,457,149.85	-	4,164,790.12	-	17,085,890.23	120,781,361.94	-	878,089,19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3,600,000.00	-	602,457,149.85	-	4,164,790.12	-	17,085,890.23	120,781,361.94	-	878,089,192.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331,781.99	-	3,768,265.40	31,045,163.89	-	30,481,647.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4,331,781.99	-	-	56,189,429.29	-	51,857,647.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768,265.40	-25,144,265.40	-	-21,3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768,265.40	-3,768,265.4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1,376,000.00	-	-21,376,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	602,457,149.85	-	-166,991.87	-	20,854,155.63	151,826,525.83	-	908,570,839.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60,234.21	125,415,48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释 1	25,694,294.57	36,136,008.51
预付款项		834,826.08	885,055.06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55,639,661.57	60,894,636.19
存货		19,880,118.87	27,927,015.6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83,764,849.29	425,024,900.72
流动资产合计		696,073,984.59	676,283,097.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8,089,920.00	8,089,92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7,065,619.10	182,416,483.30
固定资产		45,134,450.39	46,894,917.5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0,146,884.62	11,271,249.8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602,779.40	2,833,84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5,988.71	5,284,92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245,642.22	256,791,344.79
资产总计		943,319,626.81	933,074,44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525,914.30	54,383,630.97
预收款项		3,036,389.98	4,131,767.89
应付职工薪酬		14,387,084.79	13,015,907.08
应交税费		262,919.69	2,469,270.88
其他应付款		24,279,494.90	20,771,159.6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2,491,803.66	94,771,736.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610,000.00	1,3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0,000.00	1,380,000.00
负债合计		84,101,803.66	96,151,736.47
股东权益：			
股本		133,600,000.00	13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602,457,149.85	602,457,149.8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221,267.34	20,854,155.63
未分配利润		97,939,405.96	80,011,400.58
股东权益合计		859,217,823.15	836,922,706.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3,319,626.81	933,074,442.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416,395,042.91	440,060,567.68
减： 营业成本	注释 4	333,400,708.74	358,649,954.53
税金及附加		2,766,937.47	2,850,437.70
销售费用		17,603,038.57	15,112,415.36
管理费用		22,869,603.38	21,149,953.01
研发费用		19,482,809.97	19,152,910.24
财务费用		-5,663,957.56	-4,285,765.2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2,893,405.54	8,998,180.03
资产减值损失		-263,306.45	1,489,308.70
加： 其他收益		2,957,092.88	3,345,578.60
投资收益	注释 5	19,699,791.37	13,488,30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78,852.90	-8,682.47
二、营业利润		<u>48,777,240.14</u>	<u>42,766,558.61</u>
加： 营业外收入		40,844.99	160,914.27
减： 营业外支出		250.00	382,131.84
三、利润总额		<u>48,817,835.13</u>	<u>42,545,341.04</u>
减： 所得税费用		5,146,718.04	4,862,687.07
四、净利润		<u>43,671,117.09</u>	<u>37,682,653.97</u>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3,671,117.09	37,682,653.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43,671,117.09</u>	<u>37,682,653.97</u>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550,690.51	410,065,942.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87,386.37	23,611,39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97,891.23	62,663,38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435,968.11	496,340,72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168,198.27	389,809,32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25,431.10	34,976,84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2,787.36	33,852,02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5,100.45	31,051,37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41,517.18	489,689,56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4,450.93	6,651,15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00	887,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99,791.37	13,488,30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0.00	8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703,141.37	900,670,50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70,731.77	5,234,31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0	1,0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970,731.77	1,065,234,31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7,590.40	-164,563,80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336.20	23,055,25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336.20	23,055,25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76,000.00	21,37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370.27	1,032,16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6,370.27	22,408,165.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5,034.07	647,08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2,926.13	-2,717,517.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5,247.41	-159,983,073.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415,481.62	285,398,55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60,234.21	125,415,481.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600,000.00	-	602,457,149.85	-	-	-	20,854,155.63	80,011,400.58	836,922,706.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3,600,000.00	-	602,457,149.85	-	-	-	20,854,155.63	80,011,400.58	836,922,70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4,367,111.71	17,928,005.38	22,295,117.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3,671,117.09	43,671,117.0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4,367,111.71	-25,743,111.71	-21,3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367,111.71	-4,367,111.7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1,376,000.00	-21,376,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	602,457,149.85	-	-	-	25,221,267.34	97,939,405.96	859,217,823.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五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600,000.00	-	602,457,149.85	-	-	-	17,085,890.23	67,473,012.01	820,616,05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3,600,000.00	-	602,457,149.85	-	-	-	17,085,890.23	67,473,012.01	820,616,052.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3,768,265.40	12,538,388.57	16,306,653.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7,682,653.97	37,682,653.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768,265.40	-25,144,265.40	-21,3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768,265.40	-3,768,265.4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1,376,000.00	-21,376,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33,600,000.00	-	602,457,149.85	-	-	-	20,854,155.63	80,011,400.58	836,922,70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由邓国顺、成晓华等人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42322G 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3,36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3,360.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楼，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楼。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业务为闪存盘、移动硬盘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利运营。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 级	100.00	100.00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

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

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

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状态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

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00	5.00	2.3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

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0	5.00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已授权专利	20 年	法定年限
未授权专利	20 年	法定年限
已授权商标	10 年	法定年限
未授权商标	10 年	法定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 年	权利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

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	------	----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经营租赁资产装修费用	10	经营租赁资产装修费用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 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 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 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经销模式: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代销模式: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业务: 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 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

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六)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

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二)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2,750,000.00	-2,750,000.00	---	
应收账款	46,960,941.34	-46,960,941.3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49,710,941.34	49,710,941.34	
应收利息	256,946.43	-256,946.43	---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386,210.01	256,946.43	11,643,156.44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075,469.27	-8,075,469.2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8,075,469.27	8,075,469.27	
管理费用	42,504,013.05	-21,039,988.50	21,464,024.55	
研发费用	---	21,039,988.50	21,039,988.50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服务	16%、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房屋的计税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6 元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25%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8.25%、16.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增值税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2011 年 10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财税〔2011〕100 号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软件生产企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取得“深 R-2013-0247”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取得“深

软函 2015-XQ-0430”号软件企业证明函。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取得专利收入属该条款中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范围。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42006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本公司将自 2017 年起连续 3 年（2017 年—2019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2018 年度本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算所得税。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则缴纳税款。2018 年度，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8.25%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16.5%税率计缴利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265.69	6,616.30
银行存款	179,182,904.54	178,153,488.49
其他货币资金	100,026.82	26.82
合计	179,297,197.05	178,160,131.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835,879.68	33,068,735.4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即期结售外汇保证金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注释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40,000.00	2,75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56,575,979.60	46,960,941.34
合计	57,615,979.60	49,710,941.34

(一)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40,000.00	2,750,000.00
合计	1,040,000.00	2,75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1,630.86	7.93	5,670,495.06	99.98	1,135.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03,479.34	79.84	1,737,325.65	3.04	55,366,153.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50,767.83	12.23	7,542,077.72	86.19	1,208,690.11
合计	71,525,878.03	100.00	14,949,898.43	20.90	56,575,979.6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1,630.86	9.19	5,670,495.06	99.98	1,135.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34,199.82	76.09	1,414,777.80	3.01	45,519,422.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8,922.29	14.72	7,638,538.77	84.13	1,440,383.52
合计	61,684,752.97	100.00	14,723,811.63	23.87	46,960,941.34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长天思拓电子有限公司	1,755,645.37	1,754,509.57	99.94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北京北计三办公自动化公司	2,026,992.45	2,026,992.45	100.00	该公司已经注销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8,993.04	1,888,993.04	100.00	由于终止合作,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71,630.86	5,670,495.06	99.98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954,484.57	1,708,634.53	3.00
1—2 年	114,515.68	11,451.57	10.00
2—3 年	---	---	50.00
3 年以上	34,479.09	17,239.55	50.00
合计	57,103,479.34	1,737,325.65	3.04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春金百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58,917.85	458,917.8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哈尔滨朗科科技有限公司	446,171.20	446,171.2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广州骏之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30,579.37	430,579.3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沈阳金佰生网络集成有限公司	389,691.28	389,691.2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深圳赛瑞琪电子有限公司	388,740.81	388,740.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7,022.12	317,022.1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合肥鑫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295,677.96	295,677.9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大连鑫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84.99	290,084.9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成都财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0,086.53	270,086.5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厦门市新捷翔电脑有限公司	227,113.19	227,113.1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长沙特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2,696.88	209,286.60	98.40	部分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市建新亚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6,414.33	206,414.3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北京科力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198,740.43	198,740.4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额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西安朗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129.02	198,129.0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北京科力世纪技术有限公司	190,764.61	190,764.6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广州溢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1,780.02	171,780.0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济南罗杰科技有限公司	278,901.89	166,025.11	59.53	部分账龄 5 年以上, 预 计无法收回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160,386.00	160,386.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北京方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184.90	128,184.9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成都成百光电信息产业有限公 司	112,503.01	112,503.0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北京朗威欧信科技有限公司	111,136.00	111,136.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北京创视佳盟科技有限公司	106,325.27	106,325.2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天津市一博宏科技有限公司	103,451.19	103,451.1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其他 106 家单位小计	3,057,268.98	1,964,865.93	64.27	部分账龄 5 年以上, 预 计无法收回
合计	8,750,767.83	7,542,077.72	86.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3,543.1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97,456.35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 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8,377,029.08	11.71	251,310.87
第二名	4,999,528.92	6.99	149,985.87
第三名	4,004,594.92	5.6	120,137.85
第四名	3,842,513.58	5.37	115,275.41
第五名	3,813,841.26	5.33	114,415.24
合计	25,037,507.76	35.00	751,125.24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8,615.40	45.5	491,378.14	55.52
1 至 2 年	---	---	48,490.00	5.48
2 至 3 年	48,490.00	6.71	---	---
3 年以上	345,186.92	47.79	345,186.92	39.00
合计	722,292.32	100.00	885,055.06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341,800.00	47.32	3 年以上	预付诉讼费
深圳市晶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27,496.20	17.65	1 年以内	预付玻璃幕墙维修
深圳市庆丰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1,703.88	5.77	2-3 年	预付材料款
铭炜豪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40,315.59	5.5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深圳市仁创艺电子有限公司	20,777.50	2.88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572,093.17	79.20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81,010.59	256,946.43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50,509.27	11,386,210.01
合计	2,231,519.86	11,643,156.44

（一）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81,010.59	256,946.43
合计	181,010.59	256,946.43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7,416.33	81.69	216,907.06	9.57	2,050,509.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157.42	18.31	508,157.42	100	--
合计	2,775,573.75	100.00	725,064.48	26.12	2,050,509.2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92,238.05	95.87	406,028.04	3.44	11,386,21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157.42	4.13	508,157.42	100.00	--
合计	12,300,395.47	100.00	914,185.46	7.43	11,386,210.01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8,471.31	30,854.12	3.00
1—2 年	992,360.69	99,236.07	10.00
2—3 年	121,584.33	24,316.87	20.00
3 年以上	125,000.00	62,500.00	50.00
合计	2,267,416.33	216,907.06	9.57

- (3) 组合中, 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严小明	30,000.00	3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路攀	105,367.73	105,367.73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押金	77,169.30	77,169.3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心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万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证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9,669.46	109,669.46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8,950.93	28,950.93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50,000.00	5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8,157.42	508,157.42	1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305.0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7,426.04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备用金	871,498.50	616,543.58
押金保证金	1,456,883.70	2,372,959.49
出口退税	--	7,744,818.45
其他	447,191.55	1,566,073.95
合计	2,775,573.75	12,300,395.4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优越商贸(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8.01	50,000.00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6,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3.19	36,404.00
周丹	员工备用金	128,672.40	1 年以内	4.64	3,860.17
代扣个人应交社保费	代缴社保费	127,939.28	1 年以内	4.61	3,838.1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9,669.46	5 年以上	3.95	109,669.46
合计		1,232,281.14		44.40	203,771.81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64,969.78	3,559,839.75	6,105,130.03	10,633,349.68	4,169,807.84	6,463,541.84
在产品	3,887,431.87	---	3,887,431.87	2,977,009.81	---	2,977,009.81
库存商品	16,125,700.39	369,496.97	15,756,203.42	13,970,742.17	2,287,210.82	11,683,531.35
发出商品	10,267,505.21	1,781,325.58	8,486,179.63	15,797,225.42	2,348,921.04	13,448,304.38
委托加工物资	912,434.82	491,566.03	420,868.79	521,297.75	493,671.06	27,626.69
自制半成品	2,931,987.82	1,673,359.15	1,258,628.67	4,303,401.49	2,877,900.99	1,425,500.50
合计	43,790,029.89	7,875,587.48	35,914,442.41	48,203,026.32	12,177,511.75	36,025,514.5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69,807.84	1,285,017.54	---	---	1,894,985.63	---	3,559,839.75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2,287,210.82	345,253.10	---	---	2,262,966.95	---	369,496.97
发出商品	2,348,921.04	941,607.60	---	---	1,509,203.06	---	1,781,325.58
委托加工物资	493,671.06	34.98	---	---	2,140.01	---	491,566.03
自制半成品	2,877,900.99	285,764.01	---	---	1,490,305.85	---	1,673,359.15
合计	12,177,511.75	2,857,677.23	---	---	7,159,601.50	---	7,875,587.48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3,110,859.89	6,726,417.34
理财产品	480,000,000.00	420,000,000.00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618,533.74	526,323.33
预付保险费用	225,401.85	---
合计	483,954,795.48	427,252,740.67

注释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期初余额	215,250,850.53	215,250,85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外购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股东投入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其他原因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处置子公司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原因减少	---	---
4. 期末余额	215,250,850.53	215,250,850.53
二. 累计折旧（摊销）	---	---
1. 期初余额	32,834,367.23	32,834,36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0,864.20	5,350,864.20
本期计提	5,350,864.20	5,350,864.20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股东投入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其他原因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处置子公司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原因减少	---	---
4. 期末余额	38,185,231.43	38,185,231.43
三. 减值准备	---	---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股东投入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其他原因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处置子公司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原因减少	--	--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065,619.10	177,065,619.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82,416,483.30	182,416,483.30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5,177,452.70	46,950,012.7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5,177,452.70	46,950,012.77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	--
1. 期初余额	41,771,302.77	5,218,959.30	2,077,918.78	5,214,728.14	11,511,240.31	65,794,149.3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22,093.13	--	1,526,653.07	--	1,848,746.20
重分类	--	--	--	--	--	--
购置	--	322,093.13	--	1,526,653.07	--	1,848,746.2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融资租入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158.12	--	158,080.07	--	188,238.19
处置或报废	--	30,158.12	--	158,080.07	--	188,238.19
融资租出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处置子公司	---	---	---	---	---	---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41,771,302.77	5,510,894.31	2,077,918.78	6,583,301.14	11,511,240.31	67,454,657.31
二. 累计折旧	---	---	---	---	---	---
1. 期初余额	5,914,517.39	1,851,440.32	1,549,900.26	2,956,815.07	6,571,463.49	18,844,13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990,754.68	675,604.07	82,538.96	653,043.39	1,209,741.36	3,611,682.46
重分类	---	---	---	---	---	---
本期计提	990,754.68	675,604.07	82,538.96	653,043.39	1,209,741.36	3,611,682.4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8,650.22	---	149,964.16	---	178,614.38
处置或报废	---	28,650.22	---	149,964.16	---	178,614.38
融资租出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处置子公司	---	---	---	---	---	---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6,905,272.07	2,498,394.17	1,632,439.22	3,459,894.30	7,781,204.85	22,277,204.61
三. 减值准备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重分类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融资租出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处置子公司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其他减少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34,866,030.70	3,012,500.14	445,479.56	3,123,406.84	3,730,035.46	45,177,452.70
2. 期初账面价值	35,856,785.38	3,367,518.98	528,018.52	2,257,913.07	4,939,776.82	46,950,012.77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已授权专利	未授权专利	已授权商标	未授权商标	软件	土地使用权	著作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26,173.26	8,775,610.40	1,038,278.19	125,607.94	4,207,281.70	4,553,853.63	3,200.00	25,230,005.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51.98	70,657.65	---	11,567.17	---	---	---	98,876.80
购置	---	---	---	---	---	---	---	---
内部研发	---	---	---	---	---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其他原因增加	16,651.98	70,657.65	---	11,567.17	---	---	---	98,87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2,701.28	16,651.98	---	---	---	---	---	249,353.26
处置	232,701.28	---	---	---	---	---	---	232,701.28
处置子公司	---	---	---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16,651.98	---	---	---	---	---	16,651.98
4. 期末余额	6,310,123.96	8,829,616.07	1,038,278.19	137,175.11	4,207,281.70	4,553,853.63	3,200.00	25,079,528.66
二. 累计摊销								

项目	已授权 专利	未授权 专利	已授权 商标	未授权商 标	软件	土地 使用权	著作权	合计
1. 期初 余额	3,731,953.02	4,953,575.53	1,033,382.86	48,096.03	3,092,798.37	1,085,420.94	1,981.95	13,947,208.70
2. 本期 增加金额	300,367.03	509,947.49	2,989.97	3,144.39	226,338.21	90,901.92	325.95	1,134,014.96
本期计提	299,186.27	509,947.49	2,989.97	3,144.39	226,338.21	90,901.92	325.95	1,132,834.2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	---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	---
其他原因 增加	1,180.76	---	---	---	---	---	---	1,180.76
3. 本期 减少金额	160,162.67	1,180.76	---	---	---	---	---	161,343.43
处置	160,162.67	---	---	---	---	---	---	160,162.67
处置子公 司	---	---	---	---	---	---	---	---
划分为持 有待售的 资产	---	---	---	---	---	---	---	---
其他原因 减少	---	1,180.76	---	---	---	---	---	1,180.76
4. 期末 余额	3,872,157.38	5,462,342.26	1,036,372.83	51,240.42	3,319,136.58	1,176,322.86	2,307.90	14,919,880.23
三. 减值 准备								
1. 期初 余额	---	---	---	---	---	---	---	---
2. 本期 增加金额	---	---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	---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	---	---	---	---	---	---	---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	---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	---
其他原因 增加	---	---	---	---	---	---	---	---
3. 本期 减少金额	---	---	---	---	---	---	---	---
处置子公 司	---	---	---	---	---	---	---	---
划分为持 有待售的 资产	---	---	---	---	---	---	---	---
转让	---	---	---	---	---	---	---	---

项目	已授权 专利	未授权 专利	已授权 商标	未授权商 标	软件	土地 使用权	著作权	合计
其他原因 减少	---	---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	---
4. 期末 余额	---	---	---	---	---	---	---	---
四. 账面 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437,966.58	3,367,273.81	1,905.36	85,934.69	888,145.12	3,377,530.77	892.10	10,159,648.43
2. 期初 账面价值	2,794,220.24	3,822,034.87	4,895.33	77,511.91	1,114,483.33	3,468,432.69	1,218.05	11,282,796.42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2,833,849.20	64,636.24	295,706.04	---	2,602,779.40
合计	2,833,849.20	64,636.24	295,706.04	---	2,602,779.40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674,962.91	2,378,474.59	15,637,997.09	2,367,583.23
存货跌价准备	7,875,587.48	1,240,776.91	12,177,511.75	1,826,626.76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610,000.00	241,500.00	1,380,000.00	207,000.00
内部购销未实现利润	1,044,862.20	156,729.33	913,225.14	136,983.77
合计	26,205,412.59	4,017,480.83	30,108,733.98	4,538,193.76

注释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660,121.22	8,075,469.27
合计	8,660,121.22	8,075,469.27

（一）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660,121.22	8,075,469.27
合计	8,660,121.22	8,075,469.27

注释1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156,073.81	1,572,534.89
专利费	--	1,444,076.06
租金	1,260,557.83	1,260,557.83
合计	3,416,631.64	4,277,168.78

注释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140,160.26	47,833,169.21	46,172,055.72	16,801,273.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84,212.14	2,384,212.14	--
辞退福利	--	49,000.00	49,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140,160.26	50,266,381.35	48,605,267.86	16,801,273.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13,359.79	44,357,493.52	42,680,985.41	16,289,867.90
职工福利费	--	1,960,476.43	1,960,476.43	--
社会保险费	--	635,039.81	635,039.8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528,832.24	528,832.24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27,827.56	27,827.56	--
生育保险费	--	78,380.01	78,380.01	--
住房公积金	--	880,159.45	880,159.4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800.47	--	15,394.62	511,405.85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140,160.26	47,833,169.21	46,172,055.72	16,801,273.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321,300.72	2,321,300.72	--
失业保险费	--	62,911.42	62,911.42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384,212.14	2,384,212.14	--

注释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66,287.52	1,895,420.43
个人所得税	206,822.59	277,115.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53.36	68,062.38
房产税	---	575,984.26
教育费附加	26,038.11	48,616.00
其他	48,842.46	20,053.10
合计	2,184,444.04	2,885,251.54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106,766.01	11,369,985.85
合计	11,106,766.01	11,369,985.85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702,966.52	850,262.42
保证金	2,950,603.38	1,898,989.68
房屋租赁押金	3,843,188.00	3,887,388.00
预提费用	2,717,337.04	3,438,428.78
其他	892,671.07	1,294,916.97
合计	11,106,766.01	11,369,985.8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10,988.00	房屋租赁押金
合计	3,710,988.00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380,000.00	500,000.00	270,000.00	1,610,000.00	详见表 1
减：重分类到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	---	---	---	---	
合计	1,380,000.00	500,000.00	270,000.00	1,610,0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430,000.00	---	30,000.00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六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200,000.00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400,000.00	---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八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350,000.00	---	90,000.00	---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奖励经费	---	500,000.00	150,000.00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80,000.00	500,000.00	270,000.00	---	1,610,000.0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270,000.00 元。

注释17.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3,600,000.00	---	---	---	---	---	133,600,000.00
合计	133,600,000.00	---	---	---	---	---	133,600,000.00

注释1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2,457,149.85	---	---	602,457,149.8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602,457,149.85	---	---	602,457,149.85

注释1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减：结 转重新 计量设 定受益 计划净 负债或 净资产 所产生的 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991.87	3,288,486.66	--	--	3,288,486.66	--	--	3,121,494.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6,991.87	3,288,486.66	--	--	3,288,486.66	--	--	3,121,494.79
3.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处置收益	--	--	--	--	--	--	--	--
7.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6,991.87	3,288,486.66	--	--	3,288,486.66	--	--	3,121,494.79

注释2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854,155.63	4,367,111.71	--	25,221,267.3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854,155.63	4,367,111.71	--	25,221,267.34

注释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826,525.8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826,525.8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96,644.4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7,111.7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利润归还投资	---	---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376,000.00	---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优先股股利	---	---
对其他的其他分配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其他利润分配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580,058.54	---

注释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6,259,696.33	838,997,025.21	891,440,249.97	816,050,658.81
其他业务	40,649,766.32	8,391,132.45	37,387,890.20	7,670,279.98
合计	966,909,462.65	847,388,157.66	928,828,140.17	823,720,938.7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36,292,570.54	---	40,446,992.53	---
(2) 产品销售	889,967,125.79	838,997,025.21	850,993,257.44	816,050,658.81
其中：闪存应用产品	209,999,707.68	195,569,864.76	364,251,846.93	341,634,146.66
移动存储产品	28,228,977.83	26,704,603.08	34,087,315.11	31,628,628.25
闪存控制芯片及其他	651,738,440.28	616,722,557.37	452,654,095.40	442,787,883.90
合计	926,259,696.33	838,997,025.21	891,440,249.97	816,050,658.81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第一名	82,765,251.84	8.94
第二名	80,462,907.66	8.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主营收入比重 (%)
第三名	59,515,734.95	6.43
第四名	48,287,272.32	5.21
第五名	39,125,613.79	4.22
合计	310,156,780.56	33.49

注释2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2,025.64	356,349.89
教育费附加	308,589.72	254,535.65
房产税	2,303,937.04	2,303,937.04
土地使用税	24,000.96	36,001.44
印花税	264,788.50	246,265.45
合计	3,333,341.86	3,197,089.47

注释2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442,255.59	6,623,213.20
业务宣传费及广告	9,073,654.57	5,033,632.32
运费	2,973,279.46	2,011,054.20
业务办公费	705,893.18	844,795.97
差旅费	549,902.87	475,387.31
折旧摊销	486,256.77	607,228.34
客服费	622,031.16	298,982.85
其他	2,343,984.47	1,712,676.27
合计	22,197,258.07	17,606,970.46

注释2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通讯交通费	564,441.61	439,781.75
业务办公费	986,015.49	1,004,427.18
人工费用	13,297,077.23	10,028,702.56
折旧费	1,929,825.90	1,641,762.70
中介费用	882,729.43	596,307.55
专利诉讼、维护费	4,266,131.41	5,271,620.96
其他	1,260,435.59	2,481,421.85
合计	23,186,656.66	21,464,024.55

注释26.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8,566,273.47	14,650,327.45
模具及治具	528,735.36	509,960.59
材料费	676,996.91	2,354,592.89
水电费摊销	190,003.06	161,536.34
试验测试费	141,301.04	110,379.1
设备折旧费用	79,563.61	76,520.69
专利后续支出	80,227.36	1,282,556.03
专业团体及机构费用	11,155.47	442,672.99
其他	1,214,715.76	1,451,442.42
合计	21,488,972.04	21,039,988.50

注释2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976,822.04	6,972,960.92
汇兑损益	-2,494,954.35	3,386,181.32
其他	134,753.43	90,018.83
合计	-3,337,022.96	-3,496,760.77

注释2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965.82	-2,276,276.99
存货跌价损失	2,857,677.23	418,658.98
合计	2,894,643.05	-1,857,618.01

注释29.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490,005.69	5,002,163.80
合计	7,490,005.69	5,002,163.8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4,256,951.70	1,654,061.8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5,811.60	36,866.87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社保单位部分补贴	6,917.52	6,439.04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716,281.00	463,872.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奖励支持	666,000.00	257,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委员会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	270,000.00	427,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第 1 批专利资助直通车企业	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资金	--	25,724.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	--	6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	1,084,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技术出口贴息资助	--	560,8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品牌培育提升项目	--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参加展会活动资助项目补贴	25,6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5,604.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改造补贴专项经费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1,839.87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90,005.69	5,002,163.80	

注释3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270,000.00	详见附注六注释 1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220,005.69	7,220,005.69	详见附注六注释 30
合计	7,720,005.69	7,490,005.69	

注释31.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9,699,791.37	13,488,309.05
合计	19,699,791.37	13,488,309.05

注释3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692.78	-8,682.4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2,521.97	--
合计	-79,214.75	-8,682.47

注释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	2,168.39	--
债务重组利得	--	--	--
赔偿款	7,881.93	--	7,881.93
政府补助	--	--	--
其他	40,845.03	159,405.88	40,845.03
合计	48,726.96	161,574.27	48,726.96

注释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7,310.22	--
罚款支出	250.00	--	250.00
其他	--	377,000.00	--
合计	250.00	384,310.22	250.00

注释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99,158.19	8,118,555.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0,712.93	1,104,576.93
合计	12,419,871.12	9,223,132.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916,515.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37,477.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15,768.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3,793.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828,792.77
加计扣除影响	-2,618,374.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所得税费用	12,419,871.12

注释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38,893,613.88	36,366,908.93
政府补助	3,463,053.99	3,698,101.91
自有资金利息收入	894,025.17	503,455.93
往来款及保证金	1,174,302.36	15,748,368.75
其他	1,769,918.66	665,296.66
合计	46,194,914.06	56,982,132.1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保证金	1,682,621.53	5,650,666.40
付现费用	21,183,703.27	21,153,439.57
合计	22,866,324.80	26,804,105.9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8,732.71	22,055,246.24
股利分配保证金	1,002,603.49	1,000,007.30
合计	1,161,336.20	23,055,253.54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利分配费用及保证金	1,010,370.27	1,032,165.84
合计	1,010,370.27	1,032,165.84

注释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4,496,644.42	56,189,429.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4,643.05	-1,857,618.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62,546.66	8,531,471.54
无形资产摊销	1,132,834.20	1,152,450.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5,706.04	1,210,95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9,214.75	8,682.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41.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36,221.64	-5,897,134.6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99,791.37	-13,488,30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712.93	1,104,57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2,996.43	-5,501,832.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2,395.24	-10,559,076.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1,089.59	-6,732,753.1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0,591.12	24,165,987.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197,197.05	178,160,131.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160,131.61	322,816,375.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065.44	-144,656,243.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9,197,197.05	178,160,131.61
其中：库存现金	14,265.69	6,61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9,182,904.54	178,153,488.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82	26.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97,197.05	178,160,131.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	即期结售外汇保证金
合计	100,000.00	

注释3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836,740.35	6.8632	143,006,716.37
港币	136,128.35	0.8762	119,275.66
英镑	163.04	8.6762	1,414.57
韩元	610.00	0.006124824	3.74
澳元	0.17	4.825	0.8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998,499.02	6.8632	48,032,098.4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0,669.25	6.8632	1,171,337.2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生产、商品销售	100.00	---	直接投资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商品销售	100.00	---	直接投资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余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35.00% (2017 年：45.16%)。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79,297,197.05	179,297,197.05	179,297,197.05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7,615,979.60	72,565,878.03	72,565,878.03	--	--	--
其他应收款	2,231,519.86	2,956,584.34	2,956,584.34	--	--	--
金融资产小计	239,144,696.51	254,819,659.42	254,819,659.42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60,121.22	8,660,121.22	8,660,121.22	--	--	--
其他应付款	11,106,766.01	11,106,766.01	11,106,766.01	--	--	--
金融负债小计	19,766,887.23	19,766,887.23	19,766,887.23	--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78,160,131.61	178,160,131.61	178,160,131.61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710,941.34	64,434,752.97	64,434,752.97	---	---	---
其他应收款	11,643,156.44	12,557,341.90	12,557,341.90	---	---	---
金融资产小计	239,514,229.39	255,152,226.48	255,152,226.48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075,469.27	8,075,469.27	8,075,469.27	---	---	---
其他应付款	11,369,985.85	11,369,985.85	11,369,985.85	---	---	---
金融负债小计	19,445,455.12	19,445,455.12	19,445,455.12	---	---	---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0,836,740.35	6.8632	143,006,716.37
港币	136,128.35	0.8762	119,275.66
英镑	163.04	8.6762	1,414.57
韩元	610.00	0.006124824	3.74
澳元	0.17	4.825	0.8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998,499.02	6.8632	48,032,098.4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0,669.25	6.8632	1,171,337.20

续：

项目	期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初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8,058,700.94	6.5342	117,999,163.68

项目	期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初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199.85	0.8359	167.05
英镑	163.04	8.7792	1,431.36
韩元	610.00	0.0061	3.72
澳元	0.17	5.0928	0.87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5,430,836.77	6.5342	35,486,173.62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27,516.15	6.5342	179,796.03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12,658.00	24.93
邓国顺	28,900,000.00	21.63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魏卫	董事长
邓国顺	董事
田含光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白彦春	董事
马国斌	董事
王荣	董事
黄志业	独立董事
仇夏萍	独立董事
杨敏	独立董事
孟庆章	监事会主席
王芬	职工监事
高丽晶	监事
杜铁军	总经理
王爱凤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俏	财务负责人
深圳创动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邓国顺、董事持股、任职企业
木垒晶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邓国顺、董事持股、任职企业
四川纳动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邓国顺、董事持股企业
北京观见科技有限公司	田含光董事持股、任职企业
北京创咖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田含光董事持股、任职企业
北京提可味餐饮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田含光董事持股企业
仁衡普众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田含光董事持股、任职企业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白彦春董事任职企业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彦春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通商君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白彦春董事持股、任职企业
领孚（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白彦春董事持股、任职企业
紫顶（北京）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白彦春董事任职企业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白彦春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保险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白彦春董事任职企业
上海黄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白彦春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国双科技有限公司	白彦春董事任职企业
经纬影业（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马国斌董事持股企业
深圳市禾众烽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马国斌董事持股企业
深圳市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丽晶监事任职企业
光峰华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丽晶监事任职企业
深圳市光峰激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高丽晶监事任职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黄志业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杨敏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北京光合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孟庆章监事持股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紫顶光合企业管理中心	孟庆章监事任职、持股企业
紫顶控股（上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孟庆章监事任职企业
郑州因威斯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孟庆章监事任职企业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2.56	747.68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署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将朗科大厦 2-15 层出租给腾讯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5 年，腾讯公司在 5 年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函告公司确认是否继续合同周期。合同周期为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租赁期限满，如双方同意续租，则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可以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延期续租 3-6 个月，在此续租期间腾讯公司按照续租前最后一个月租赁费用金额向公司交纳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从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止合同租金每月每平方米收取租赁费用 128.40 元，每两年递增 8%，已计入本期的租赁收入为 3,182.42 万元。

(2) 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选择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宗地号：A704-0197）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的 2#厂房三楼、四楼（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为工厂新址，并与业主方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物业的功能为生产办公，租赁面积为 6000 平方米（每层 3000 平方米），租期为 10 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前 6 年（即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租赁价格为：厂房每平方米租金 25 元/月，计 150,000 元/月，租金单价每 2 年上调 10%；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 2 元/月，物业管理费价格不变，后 4 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的租金价格双方应在前 6 年租期结束前三个月协商议定，协商未果，双方都可以在向对方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后的一个月內要求解除本合同，另一方不得拒绝，且不需要支付提前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诉讼情况如下：

1、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起诉了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北海支行”），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99117225.6，以下简称“99 专利”）。公司请求南宁中院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公司 99 专利的行为，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6,000 万元及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判令旋极信息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 ComyiKEY220 产品及判令农业银行和农行北海支行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 ComyKEY220 产品。本案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南宁中院进行第一次证据交换，原定于同日下午的开庭审理暂未进行。20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南宁中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第二次证据交换，并于当日下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应旋极信息申请，并经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各方当事人意见，南宁中院决定本案开庭审理均以不公开方式进行。2013 年 6 月 7、8 日，南宁中院对本案进行了第二次不公开开庭审理，各方当事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结合本案相关书证及物证演示情况，在法庭调查及法庭辩论等阶段发表了意见。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南宁中院的（2012）南市民三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方法，并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的 ComyiKEY220 产品，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立即停止使用侵权的 ComyiKEY220 产品；

（2）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000 万元；

（3）驳回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4.18 万元，由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

高院”）。

旋极信息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向南宁中院提交了《上诉状》，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南宁中院送达的旋极信息《上诉状》。广西高院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广西高院送达的（2015）桂民三终字第 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撤销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南市民三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2）将本案发回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南宁中院送达的旋极信息《证据交换通知书》及《传票》。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参加了南宁中院组织的证据交换。2017 年 5 月 26 日，南宁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收到南宁中院送达的（2016）桂 01 民初 577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

（1）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即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方法，并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的 ComyiKEY220 产品，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支行立即停止使用侵权的 ComyiKEY220 产品；

（2）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000 万元；

（3）驳回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41,800 元，由被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旋极信息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向南宁中院提交了《上诉状》，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南宁中院送达的旋极信息《上诉状》。截至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涉案产品型号分别为 YT-3284 的“金属圆孔迷你旋转 U 盘”闪存盘、YT-1238 的“新款龙纹金属 U 盘”闪存盘、YT1247 的“礼品金属 U 盘”闪存盘、YT-3295-03 的“创意长方形带钥匙孔迷你金属 U 盘”闪存盘），起诉广州友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友拓”）、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为：（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

ZL99117225.6) 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 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3) 请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5 万元；(4) 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删除侵害原告 ZL99117225.6 号专利权的产品网页信息；(5)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系列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本案原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庭审理。

广州友拓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于本案不具有管辖权。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友拓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本案原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进行的开庭审理取消。广州友拓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粤民辖终 31-34 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2017)粤民辖终 31-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广州友拓上诉，维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广州友拓银行存款人民币 1000000 元或其他等值财产。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传票》，本案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参加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开庭审理。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6)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民事判决书》。详情如下：

(1) (2016)粤 73 民初 10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朗科科技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产品行为；2) 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朗科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120,000 元；3) 驳回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250 元，财产保全费 1,770 元，由朗科科技负担 14,189 元，广州友

拓负担 1,831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 (2016) 粤 73 民初 10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朗科科技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产品行为；2) 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朗科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120,000 元；3)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公司对广州友拓前述第二项赔偿额中的 2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4) 驳回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250 元，财产保全费 1,770 元，由朗科科技负担 13,882 元，广州友拓负担 1,831 元，杭州阿里巴巴广告公司负担 305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 (2016) 粤 73 民初 1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朗科科技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产品行为；2) 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朗科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120,000 元；3) 驳回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250 元，财产保全费 1,770 元，由朗科科技负担 14,189 元，广州友拓负担 1,831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 (2016) 粤 73 民初 10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朗科科技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为 ZL99117225.6 的发明专利权产品行为；2) 广州友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朗科科技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120,000 元；3) 杭州阿里巴巴广告公司对广州友拓前述第二项赔偿额中的 20,000 元承担连带责任；4) 驳回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250 元，财产保全费 1,770 元，由朗科科技负担 13,882 元，广州友拓负担 1,831 元。杭州阿里巴巴广告公司负担 305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广州友拓的《民事上诉状》，广州友拓不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 (2016) 粤

73 民初 1027-1030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3、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涉案产品分别为 32GB LEXAR M20 闪存盘、16GB LEXAR M20 闪存盘、16GB LEXAR S33 闪存盘、16GB LEXAR TWISTTURN 闪存盘、32GB LEXAR S33 闪存盘、32GB LEXAR TWISTTURN 闪存盘、32GB LEXAR V10 闪存盘），起诉美光消费类产品事业部、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合忆美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公司的诉讼请求均包括：（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99117225.6）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3）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2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美光消费类产品事业部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公司针对美光消费类产品事业部的起诉，或将本案分案后重新确定管辖。公司已经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意见，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作出裁定。

4、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公司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2）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计算截止至本案起诉之日）人民币 1000 万元；（3）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4）请求法院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深圳中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8)粤 03 民初 166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旋极信息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3,3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720,000.00 元；同时，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6,6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40 万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质押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12,658	24.93%	33,250,000	24.89%
邓国顺	28,900,000	21.63%	24,549,897	18.38%

2. 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所持公司股份 3325 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上海宜黎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250,000 股股份质押给了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小贷公司”），质押期限三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起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本次股份质押上海宜黎向靖江小贷公司共融资人民币 6 亿元。上海宜黎未能按期还款，靖江小贷公司提起诉讼。根据（2018）沪 01 执 1290 号《执行裁定书》，上海宜黎质押股份 33,250,000 股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宜黎提交的《关于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进入司法拍卖程序的告知函》，同时，通过向公拍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上海宜黎和靖江小贷公司关于股份质押融资一案，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发布了《竞买公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上海宜黎所持公司股份 3325 万股（占上海宜黎所持股份总数的 99.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9%，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与 Kingston China Cooperatie U.A.（以下简称“Kingston”）签订专利授权

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为四年,即从 2006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与 Kingston 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签署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Kingston 已向公司支付了上述原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一所涉及的专利授权许可费,上述原许可协议和补充协议一已履行完毕。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 Kingston 再次签署了上述原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将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从补充协议一的到期日(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授权许可费的付款标准和付款方式不变;并约定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原许可协议,则原许可协议的有效期限将按约定自动续延。公司与 Kingston 签署的上述专利授权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利润具有重大积极影响,目前该合同仍在执行当中。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质押/冻结总数	质押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12,658	24.93%	33,250,000	24.89%
邓国顺	28,900,000	21.63%	24,399,897	18.26%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专利权存在一定的保护期,保护期届满后,专利权即失效。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专利权失效系专利权存在的风险。公司核心基础发明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申请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14 日,将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到期。2018 年度与该专利相关的专利授权许可收入 36,292,570.54 元。

4、2006 年 2 月,朗科科技以侵犯其第 US6829672B1 号美国发明专利“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装置”专利权为由对美国 PNY 公司提起诉讼,此案由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法院受理,双方经过证据交换阶段、马克曼听证阶段,朗科科技与美国 PNY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签署《和解协议》,朗科科技授权美国 PNY 公司实施包括第 US 6829672 B1 号专利在内的一系列专利,美国 PNY 公司向朗科科技缴纳专利实施许可费。在上述《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美国 PNY 公司违反《和解协议》约定。公司针对美国 PNY 公司的违约行为提请仲裁。

(1)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邮寄送达的文件,获知 PNY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简称“美国 PNY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于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向我公司提起确认之诉(以下简称“确认之诉案”),要求公司承担其在确认之诉案中的费用,没有提出针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请求。美国 PNY 公司的起诉是对朗科科技认为 PNY 公司违反了和解协议

的约定而提请仲裁的回应。美国 PNY 公司在诉讼中声称朗科科技提请的仲裁事项不属于仲裁范围而应通过联邦法院裁决；同时美国 PNY 公司认为其生产销售的某一类别产品不包括在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的范围内。2015 年 12 月 16 日，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朗科科技与美国 PNY 公司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发生的纠纷属于仲裁范围，目前该案件正依照有关程序处理。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起诉资料，获知美国 PNY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美国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朗科科技。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朗科科技在美国的第 US 8,074,024 号专利、第 US8,332,585 号专利无效和无法执行；②请求判令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无效和无法执行；③请求朗科科技赔偿因公司欺诈诱使美国 PNY 公司签订《和解协议》而遭受的直接、三倍和惩罚性的损害；④请求判令朗科科技承担美国 PNY 公司的案件诉讼费、律师费。后来，美国 PNY 公司将其诉讼请求修改为：①存在引诱签订协议的欺诈行为；②判决存在双方错误；③判决存在双方错误；④判决存在单方错误；⑤判决目的不能实现；⑥判决公司美国第 8,074,024 号专利无效；⑦判决因不公平的行为致使公司美国第 8,074,024 号专利不可执行；⑧判决公司美国第 8,332,585 号专利无效；⑨判决因不公平的行为致使公司美国第 8,332,585 号专利不可执行。美国 PNY 公司此次向美国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是对朗科科技认为美国 PNY 公司违反了《和解协议》的约定而提请仲裁的又一回应。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法官 Leslie E. Kobayashi 签发的《部分允许、部分驳回被告关于驳回、中止审理或移送请求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①将案件移送至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审理，驳回公司的其他请求。②就该判决，美国 PNY 公司可以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上诉，否则转移该案件的决定将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生效。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收到了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法官 Stanley R. Chesler 签发的《意见与决定》主要内容如下：对公司驳回美国 PNY 公司修改后的诉讼请求 1-3 项的动议，予以支持；对于公司驳回美国 PNY 公司修改后的诉讼请求 4-9 项的动议，不予支持。

(2)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了美国仲裁员 Hon. William G. Bassler 签发的《部分最终裁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 在朗科科技的美国专利 US 6,829,672 和 US 7,788,447 被无效前，美国 PNY 公司应就某一类产品向朗科科技缴纳许可费；2) 美国 PNY 公司应在所有应缴纳专利费的国家向朗科科技缴纳专利许可费，应缴纳专利许可费的国家和地区应至少有一件有效的授权专利，而不管是否侵权。目前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荷兰；3) 朗科科技的美国专利 US 7,136,951 不属于《和解协议》下的授权专利，美国 PNY 公司无需就该专利支付许可费；4) 朗科科技的美国专利 US 8,332,585 和 US8,074,024 构成《和解协议》中的继续

专利，因此《和解协议》中的授权专利涵盖前述的两件专利；5) 2011 年 7 月 21 日后采购的某些品牌的产品，没有取得朗科科技授权，美国 PNY 公司需向朗科科技缴纳许可费；6) 美国 PNY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前从某些公司采购的包含主控和闪存的成品，美国 PNY 公司无需向朗科科技缴纳许可费；7) 就某一类别的产品，美国 PNY 公司无需缴纳许可费用；8) 单独来自某些公司的闪存或者其他零件，不能被视为已经获得朗科科技的授权，美国 PNY 公司需向朗科科技缴纳许可费；9) 欧洲和日本的同族专利构成和解协议下的授权专利；10) 就其他公司在中国的销售，无需按照《和解协议》的第 6 条或者第 8 条 缴纳许可费；11) 美国 PNY 公司需向朗科科技支付利息，一旦利息数额确定下来，将写入最终裁决中；12) 美国 PNY 公司无需向朗科科技支付惩罚性赔偿和律师费；13) 赔偿将在另外的听证程序中来决定，一旦赔偿的数额确定下来，将写入最终裁决中；14) 本裁决是部分最终裁决，美国 PNY 公司按照《和解协议》应支付许可费的数额除外；15) 没有在本裁决中明确得到支持的其他主张，都不予支持。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提交了一份动议，要求驳回美国 PNY 公司的请求、中止审理或者将案件移送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审理。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美国仲裁员 Hon. William G. Bassler 签发的《最终裁决书》，主要内容为：（1）2017 年 10 月 6 日的部分最终裁决是本次最终裁决的组成部分；（2）美国 PNY 公司应继续向公司提交许可费报告，并同时按照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部分最终裁决以及和解协议的内容向公司支付许可费用；（3）美国 PNY 公司应向公司支付许可费 6,926,826 美元，不包括利息；（4）美国 PNY 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利息 788,172 美元；（5）美国 PNY 公司应在本裁决书签署后的 21 天内，向公司总计支付 7,714,998 美元；（6）本最终裁决书是所有提交本次仲裁的请求与反请求的最终决定，没有在本最终裁决书中明确支持的请求都予以驳回。根据美国法律规定，仲裁最终裁决做出后，程序上当事人尚可向法院寻求救济，因此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向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确认《最终裁决书》的申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7 日收到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裁定。主要内容如下：1) 准许公司确认《最终裁决书》的申请动议，法院确认仲裁员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最终裁决书》有效。2) 驳回 PNY 公司撤销仲裁裁决或中止确认仲裁裁决的反向申请动议。

5、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深圳市鑫金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凯”）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公司的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3）判令被告

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6,000 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6)粤 03 民初 5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中院决定立案登记上述案件。公司已依据上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深圳中院预交了案件受理费，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深圳中院的(2016)粤 03 民初第 54 号《证据交换通知书》及《传票》。由于被告下落不明，《传票》及《证据交换通知书》等诉讼资料未成功送达鑫金凯，深圳中院适用公告送达，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收到了深圳中院的《传票》及《证据交换通知书》。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人民法院报》刊登的本案送达公告，该送达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的《人民法院报》G11 版，根据公告记载，本案将于 9 月 28 日交换证据，9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6 年 9 月 28 日，深圳中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2016 年 9 月 29 日，深圳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证据交换通知书》及《传票》。2017 年 3 月 17 日，深圳中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2017 年 3 月 20 日，深圳中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6)粤 03 民初 54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市鑫金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 ZL99117225.6）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深圳市鑫金凯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二十万元；（3）驳回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890 元，由被告深圳市鑫金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截止法定上诉日期届满之日，公司获悉鑫金凯未提起上诉，上述判决自上诉日期届满之日起生效。

因鑫金凯拒不遵照深圳中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送达的(2016)粤 03 民初 54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8)粤 03 执 2819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深圳中院受理了前述执行申请。

6、（1）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涉案产品分别为“威刚（ADATA）S107”闪存盘、“威刚（ADATA）UD310”闪存盘、“威刚（ADATA）UV128”闪存盘、“威刚（ADATA）UV UV131”闪存盘}，起诉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深圳晟玺环宇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为：1）判令二被告立即

停止侵犯原告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99117225.6）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3）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深圳中院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6)粤 03 民初 809-81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2016)粤 03 民初 809-81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被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江苏省苏州市，应由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深圳中院对上述诉讼案件并无管辖权，上述诉讼案件应移送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中院裁定驳回被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对上述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关于上述四案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2016)粤民辖终 583-586 号《审理上诉案件通知书》，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管辖权异议的(2016)粤民辖终 583-5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上述案件将在深圳中院审理。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的《传票》，上述案件将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进行开庭审理。2017 年 2 月 23 日，深圳中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2017 年 2 月 24 日，深圳中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

(2)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涉案产品分别为威刚 (ADATA) C008 8G 闪存盘、威刚 (ADATA) C008 32G 闪存盘、威刚 (ADATA) S102、威刚 (ADATA) UV130 闪存盘、威刚 (ADATA) UV150 闪存盘}，起诉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威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公司的诉讼请求均为：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99117225.6）发明专利权的行为；2）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3）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支出人民币 10 万元；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深圳中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8)粤 03 民初 1489-149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 2018 年 8 月 7 日进行证据交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庭审理。

(3) 在上述九个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深圳中院主持调解，案件各方当事人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深圳中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公司送达了《民事调解

书》【(2016)粤 03 民初 809-812 号、(2018)粤 03 民初 1489-1493 号】。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以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方式侵犯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被告深圳前海威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晟玺环宇电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以销售、许诺销售的方式侵犯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L99117225.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

2) 被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赔偿款。若被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支付上述款项，被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须向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赔偿款，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赔偿款。

3) 被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原告在没有证据证明被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本案签署调解协议后继续向经销商销售专利产品，原告不会再向被告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起涉及 ZL99117225.6 号的发明专利诉讼。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经审查，该协议符合自愿、合法原则，本院予以确认。上述共九个案件诉讼费，深圳中院减半收取，由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其余部分退还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收到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依照《民事调解书》足额支付的赔偿款。

7、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中国发明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2 月 20 日，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99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上述案件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口头审理。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说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2 条的规定，本案件审理结束。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已结案，截至目前，公司 99 专利仍有效，公司合法享有 99 专利的专利权。

8、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中国”)、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三星”)、天津三星(以下简称“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九机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侵犯公

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02114797.3）。公司中国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02114797.3，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于2005年6月1日获得授权，涉案专利自授权至今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公司依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公司发现三星中国在其官方网站上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Galaxy 盖乐世 A8, Galaxy 盖乐世 S7edge, Galaxy 盖乐世 C7, Galaxy 盖乐世 C5, Galaxy 盖乐世 S6edge+智能手机）。公司从九机网处公证购买了惠州三星、天津三星生产的被控侵权产品。经分析，公司发现前述被控侵权产品包含的技术方案均落入了公司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侵犯了公司涉案专利权。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请求法院支持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ZL02114797.3 号发明专利权 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2）请求法院判令三星中国、惠州三星和天津三星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整；（3）请求法院判令三星中国、惠州三星和天津三星连带承担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30 万元整；（4）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撤回对天津三星的起诉。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7）粤 03 民初 12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原告朗科科技所提申请，系对自己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合法、自愿处分，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准许原告朗科科技撤回对天津三星的起诉。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撤回对三星中国的起诉。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7）粤 03 民初 124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原告朗科科技所提申请，系对自己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合法、自愿处分，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准许原告朗科科技撤回对被告三星中国的起诉。

被告惠州三星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深圳中院对于本案不具有管辖权，应当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本案，请求将本案移送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进行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7）粤 03 民初 124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驳回被告惠州三星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撤回对本案的起诉。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7）粤 03 民初 124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原告朗科

科技所提申请,系对自己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合法、自愿处分,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准许原告朗科科技撤回起诉。目前本案已经终结。

9、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中国发明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 年 6 月 9 日,北京旋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99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上述案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口头审理。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旋极信息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2 条的规定,本案件审理结束。

10、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空气净化装置”(专利号:ZL200310121266.3)的中国发明专利。公司涉案专利:“空气净化装置”(专利号为 ZL200310121266.3,以下简称“266 专利”)系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实质审查作出授予发明专利的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发布授权公告,并发给发明专利证书。2017 年 5 月 27 日,广州勒夫蔓德电器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66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空气净化装置”(专利号:ZL200310121266.3)的中国发明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 年 6 月 16 日,贾鹏针对本公司 266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

上述两个案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合案审理。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关于上述两个案件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结论均为宣告 266 专利权全部无效。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目前公司决定不再起诉,266 专利权全部无效。此次争议的 266 专利不属于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核心专利,该专利所涉产品不属于公司主营产品,因此本次争议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1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 专利”）的中国发明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 年 5 月 20 日，旋极信息针对本公司 99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口头审理，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第二次口头审理。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无效宣告请求人旋极信息提交了撤回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请求的书面声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2 条的规定，本案件审理结束。截至目前，公司 99 专利仍有效，公司合法享有 99 专利的专利权。

12、（1）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ZL02114797.3）的中国发明专利。公司涉案专利：“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ZL02114797.3，以下简称为“797 专利”）。797 专利由公司作为申请人，于 2002 年 1 月 2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实质审查，于 2005 年 6 月 1 日发布授权公告，并发给发明专利证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 年 9 月 4 日，三星中国针对公司 797 专利以权利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要求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准予受理。

（2）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ZL02114797.3）的中国发明专利。公司涉案专利：“一种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无线数据通信方法及装置”（专利号为 ZL02114797.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7 年 9 月 4 日，惠州三星针对公司 797 专利以权利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要求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准予受理。

上述两个案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合案审理。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上述两个案件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结论为宣告 797 专利权全部无效。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目前公司决定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该专利权已全部无效。

1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深圳市速马铁客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马铁客”）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10 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深圳中院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前述案件并于同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7)粤 03 民初 2597 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速马铁客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等材料。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下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1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精成科技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成科技”）、赛孚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孚耐”）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7)粤 73 民初 4525 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由于与精成科技达成和解，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申请撤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7)粤 73 民初 45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本案起诉。

15、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涉及公司“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的中国发明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2018 年 1 月 19 日，威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99 专利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的有关规定，准予受理。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审理。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结论为维持 99 专利全部有效。截至目前，公司 99 专利仍有效，公司合法享有 99 专利的专利权。

16、（1）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公司（以下简称“成丰电子”）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2018 年 10 月 8 日，深圳海关隶属皇岗海关查扣被告报关出口的 MP3 随身听，上述产品侵犯了公司涉案专利权。

公司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②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支出人民币 5 万元；④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成丰电子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2018 年 10 月 8 日，深圳海关隶属皇岗海关查扣被告报关出口的 U 盘/USB 存储器。上述产品侵犯了公司涉案专利权。公司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发明专利权的行为；②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支出人民币 5 万元；④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8)粤 03 民初 4085-408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成丰电子被诉产品的生产委托方 Sandisk Manufacturing Unlimited Company 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在一定期限内不向对方主张专利权，并在产品方面开展合作。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深圳中院递交了撤回针对成丰电子诉讼的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送达的(2018)粤 03 民初 4085-4086 号系列《民事裁定书》。目前本案已经终结。上述(2018)粤 03 民初 4085-4086 号系列《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 (2018)粤 03 民初 4085 《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深圳海关扣押的被申请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被诉侵权产品 5 个。

2) (2018)粤 03 民初 408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申请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以 447970.13 元为限。查封、扣押被申请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被深圳海关查封、扣押的被诉侵权产品，价值以人民币 447970.13 元为限。

3) (2018)粤 03 民初 408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4) (2018)粤 03 民初 4085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保全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被海关扣押的被诉侵权产品 5 个的保全措施。

5) (2018)粤 03 民初 4085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保全申请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内人民币 447970.13 元的冻结。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被深圳海关查封、扣押的被诉侵权产品（价值人民币 447970.13 元）的查封、扣押。

6) (2018)粤 03 民初 408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深圳海关扣押的被申请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被诉侵权产品（每个型号每个容量）各 5 个。

7) (2018)粤 03 民初 408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申请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以 105 万元为限。查封、扣押被申请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被深圳海关查封、扣押的被告侵权产品。价值以人民币 105 万元为限。

8) (2018) 粤 03 民初 408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9) (2018) 粤 03 民初 408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保全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被海关扣押的被告侵权产品（每个型号每个容量）各 5 个的保全措施。

10) (2018) 粤 03 民初 4086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解除保全申请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内人民币 105 万元的冻结。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被深圳海关查封、扣押的价值人民币 105 万元的被告侵权产品的查封、扣押。

17、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因物件损害责任纠纷起诉深圳市新东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31226 元；（2）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正式立案受理了前述案件，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9) 粤 0305 民初 5494 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0,000.00	2,750,000.00
应收账款	25,394,294.57	33,386,008.51
合计	25,694,294.57	36,136,008.51

（一）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2,750,000.00
合计	300,000.00	2,75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1,630.86	14.40	5,670,495.06	99.98	1,135.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57,412.30	63.38	772,943.64	3.10	24,184,468.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50,767.83	22.22	7,542,077.72	86.19	1,208,690.11
合计	39,379,810.99	100.00	13,985,516.42	35.51	25,394,294.5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1,630.86	11.89	5,670,495.06	99.98	1,135.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39,291.68	69.07	994,802.49	3.02	31,944,489.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78,922.29	19.04	7,638,538.77	84.13	1,440,383.52
合计	47,689,844.83	100.00	14,303,836.32	29.99	33,386,008.51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长天思拓电子有限公司	1,755,645.37	1,754,509.57	99.94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北京北计三办公自动化公司	2,026,992.45	2,026,992.45	100.00	该公司已经注销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8,993.04	1,888,993.04	100.00	由于终止合作,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71,630.86	5,670,495.06	99.98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808,417.53	744,252.53	3.00
1—2 年	114,515.68	11,451.57	10.00
2—3 年	—	—	20.00
3 以上	34,479.09	17,239.55	50.00
合计	24,957,412.30	772,943.64	3.10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长春金百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458,917.85	458,917.85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哈尔滨朗科科技有限公司	446,171.20	446,171.2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广州骏之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30,579.37	430,579.3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沈阳金佰生网络集成有限公司	389,691.28	389,691.28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深圳赛瑞琪电子有限公司	388,740.81	388,740.8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317,022.12	317,022.1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合肥鑫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295,677.96	295,677.96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大连鑫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290,084.99	290,084.9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成都财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0,086.53	270,086.5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厦门市新捷翔电脑有限公司	227,113.19	227,113.1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长沙特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2,696.88	209,286.60	98.40	部分账龄 5 年以上, 预 计无法收回
武汉市建新亚计算机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	206,414.33	206,414.3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北京科力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198,740.43	198,740.43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西安朗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129.02	198,129.0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北京科力世纪技术有限公司	190,764.61	190,764.6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广州溢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1,780.02	171,780.02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济南罗杰科技有限公司	278,901.89	166,025.11	59.53	部分账龄 5 年以上, 预 计无法收回
广州东方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160,386.00	160,386.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北京方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8,184.90	128,184.9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成都成百光电信息产业有限公 司	112,503.01	112,503.01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北京朗威欧信科技有限公司	111,136.00	111,136.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北京创视佳盟科技有限公司	106,325.27	106,325.27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天津市一博宏科技有限公司	103,451.19	103,451.19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 预计全 额无法收回
其他 106 家单位小计	3,057,268.98	1,964,865.93	64.27	部分账龄 5 年以上, 预 计无法收回
合计	8,750,767.83	7,542,077.72	86.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7,727.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46,047.82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4,999,528.92	12.70	149,985.87
第二名	3,641,648.24	9.25	109,249.45
第三名	3,002,029.96	7.62	90,060.90
第四名	2,026,992.45	5.15	2,026,992.45
第五名	1,983,821.84	5.04	59,514.66
合计	15,654,021.41	39.76	2,435,803.32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81,010.59	256,946.43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5,458,650.98	60,637,689.76
合计	55,639,661.57	60,894,636.19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81,010.59	256,946.43
合计	181,010.59	256,946.43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113,702.20	99.16	4,655,051.22	7.74	55,458,650.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157.42	0.84	508,157.42	100.00	--
合计	60,621,859.62	100.00	5,163,208.64	8.52	55,458,650.9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501,016.87	99.25	6,863,327.11	10.17	60,637,689.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157.42	0.75	508,157.42	100.00	--
合计	68,009,174.29	100.00	7,371,484.53	10.84	60,637,689.76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776,247.65	1,163,287.41	3.00
1—2 年	8,132,271.13	813,227.11	10.00
2—3 年	13,080,183.42	2,616,036.69	20.00
3 年 以上	125,000.00	62,500.00	50.00
合计	60,113,702.20	4,655,051.22	7.74

(2) 组合中，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严小明	30,000.00	3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路攀	105,367.73	105,367.73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押金	77,169.30	77,169.3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心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万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证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9,669.46	109,669.46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28,950.93	28,950.93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50,000.00	5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8,157.42	508,157.42	1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277.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05,553.88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备用金	850,862.05	564,409.44
押金保证金	1,351,569.30	2,267,645.09
出口退税	---	7,744,818.45
子公司往来	57,972,236.72	56,685,697.11
其他	447,191.55	746,604.20
合计	60,621,859.62	68,009,174.2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往来	57,053,276.54	3 年以内	94.11	4,431,845.78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918,960.18	1 年以内	1.52	27,568.81
优趣商贸(天津)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0.82	50,000.00
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6,000.00	2 年以内	0.60	36,404.00
周丹	员工备用金	128,672.40	1 年以内	0.21	3,860.17
合计		58,966,909.12		97.26	4,549,678.76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89,920.00	---	8,089,920.00	8,089,920.00	---	8,089,92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8,089,920.00	---	8,089,920.00	8,089,920.00	---	8,089,92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朗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Neta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89,920.00	89,920.00	---	---	89,920.00	---	---
合计	8,089,920.00	8,089,920.00	---	---	8,089,920.00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836,400.75	325,009,576.29	401,769,093.68	350,979,674.55
其他业务	41,558,642.16	8,391,132.45	38,291,474.00	7,670,279.98
合计	416,395,042.91	333,400,708.74	440,060,567.68	358,649,954.53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	---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9,699,791.37	13,488,309.05
合计	19,699,791.37	13,488,309.05

十六、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214.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33,053.99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699,791.3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76.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3,664.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9,438,443.3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2	0.4828	0.4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0.3372	0.3372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